

#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中心发〔2022〕7号

##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协同中心”）的科研资源，决定对协同中心进行资源整合，形成良好的开放共享氛围和机制，为协同中心研究团队和科研人员提供优良的条件进行高水平的研究，促进学术思想的深入交流，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促进协同创新事业的发展。为此，特制定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资源包括大型仪器、实验平台、科研用地与用房等。

1、大型仪器是指单价在1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学仪器。

2、实验平台是指单价在3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试验设施及实验分析系统。

3、科研用地与用房是指用于科研及行政管理人员办公、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用地与用房。

第三条 协同中心在核心高校重点建设研发基地，并充分整合协同单位和加盟团队的相关资源开展协同创新。

协同中心在中心网站中建立资源汇聚和共享的网络平台，为各协同单位的科研资源汇聚及共享提供登记、预约等技术支持。

## **第二章 资源整合**

第四条 协同中心各成员单位每年十二月份向协同中心综合管理部上报新增使用或报废的大型仪器信息，包括仪器名称、型号规格、性能指标、仪器用途、制造厂商、出厂日期、仪器单价、放置地点、资产编号、目前状态、管理人员等。同时，提供或更新各成员单位对本单位大型仪器的管理规章。

第五条 协同中心各成员单位每年十二月份向协同中心综合管理部上报新增使用或报废的实验平台信息，包括平台名称、平台组成、平台用途、规格指标、制造厂商、建设日期、平台单价、放置地点、资产编号、目前状态、管理人员等。同时，提供或更新各成员单位对本单位实验平台的管理规章。

第六条 协同中心各成员单位每年十二月份向协同中心综合管理部上报新增或减少的科研用地与用房信息，包括大楼名称、房屋结构、房间号、房间面积、房间用途（办公用房、仪器用房、实验平台用房）、具备条件（立即可用还是须装修改造）、管理人员等。同时，提供或更新各成员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用地与用房的管理规章。

第七条 协同中心对各成员单位上报的科研资源进行统一分类和整合。在本单位管理规章的基础上，根据协同中心的任务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大型仪器、实验平台、科研用地与用房进行有计划的调配和信息公开，进行内部协调共享。

## **第三章 开放共享**

第八条 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与协同中心共同建设开发共享平台，并向协同中心所有成员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开发共享原则与管理方针如下：

1、共享预约制度。共享平台中所含的大型仪器、实验平台、科研用地与用房等在共享使用前，必须向协同中心提出申请，并向资源拥有单位进行预约，根据预约时间和项目的需求情况合理安排使用时间。共享仪器和实验平台在使用前，必须经过资源拥有单位的技术培训方可使用。

2、有偿使用。使用人需向共享平台和资源拥有单位支付一定的经费用于仪器和实验平台的运行、保养与维护。收费标准以设备原价为依据，应包括设备折旧费、设备维护费、水电消耗费、技术服务费和管理费等。耗材、试剂等按实际价格收费。

3、共享仪器和实验平台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大型仪器要配备经过培训的专职测试技术人员负责操作使用、维护和保养。使用仪器人员都必须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机操作，必要时使用单位需请求相应的技术人员的协助。

4、大型仪器和实验平台都应建立技术档案，各种资料应完整无缺。共享仪器和装置的建档工作要在相关工作人员的具体指导下进行。使用记录中应包括用期、使用单位名称、使用人姓名、测试样品名称、启闭时间、测试条件、使用情况等项目内容。

5、共享仪器和实验平台必须坚持“以预防为主，维护、保养与检修兼顾”的方针，建立定期保养制度，责任保养人员要相对稳定，使仪器经常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第九条 协同中心制定统一的收费标准。各成员单位凡使用协同中心内部共享的大型仪器、实验平台、科研用地与用房等科研资源，其收费标准按内部价核定。

第十条 协同中心内部共享的大型仪器、实验平台等科研资源，还应积极向国内外开放，非成员单位使用协同中心大型仪器、实验平台等科研资源，协同中心按对外开放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使用费。

第十一条 上述两条所述的使用费收入用于大型仪器和实验平台的日常消耗和维护。

第十二条 协同中心鼓励各研究团队和科研人员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研究方向，创造条件购置大型仪器、实验平台，在提高研究水平、承接大项目、出大成果的同时，充实协同中心的共享资源。

####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机制**

第十三条 协同中心设立平台资源共享服务奖励资金。对加入共享服务平台，且共享服务工作量、用户满意度等达到共享服务要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的名誉和经费奖励。

第十四条 建立资源共享的评估制度。协同中心每年组织有关专家，在共享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功能开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定期对加入共享服务平台的管理单位和个人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在协同中心内部公布。评估结果作为共享服务奖励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获得的奖励资金，可以用于共享的大型仪器和实验平台的运行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培训以及相关费用支出。

第十六条 在协同中心每年组织的有关专家评估过程中不合格的，或者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的规定报送相关资源信息的或未按照第三章规定实现开放共享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协同中心的有关部门

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通知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分。

## 第五章 援助与捐赠

第十七条 本协同中心接受联合国、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国家政府和国内外公司的无偿援助购置或建设的大型仪器与实验平台设施。凡是以协同中心名义接受的援助或捐赠的大型仪器与实验平台，具体管理条款参照第二、三、四章的规定。

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

2022年9月15日

